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25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谢小妹，女，196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。

被执行人：袁俊，男，198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谢小妹与被执行人袁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20民初1568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袁俊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袁俊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袁俊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俊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兰坪路131弄59号5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邱建安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晓东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